

合肥市教育局

合教秘〔2016〕469号

转发安徽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教师工作司 关于组织做好2016年度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选 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各市管学校：

现在将安徽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组织做好2016年度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选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皖教秘人〔2016〕113号）转发你们。请迅速组织动员所属学校师生员工和家长积极参与投票，认真组织学习和宣传候选人的先进事迹，努力在全社会营造尊师重教的良好氛围。设有门户网站的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各市管学校，要在单位门户网站显著位置链接推选活动投票地址（http://km2016.jyb.cn/jybuc/web/news_kmvote/client/vote_frame.html#/kmvote/2/1）。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人〔2016〕113号

安徽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 组织做好2016年度全国教书育人楷模 推选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教育局，各高等学校：

教育部联合中央有关媒体已于近日正式启动2016年度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选活动，我省合肥学院刘俊生和阜南县地城镇中心学校张茂两位老师入选候选名单。现将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组织做好2016年度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选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各市、省直管县教育局和各级各类学校高度重视此项工作，根据通知要求，充分利用各类通讯工具及舆论媒体，大力动员广大师生员工和家长积极参与投票，认真组织学习和宣传候选人的先进事迹，努力在全社会营造尊师重教的良好氛围。设有门户网站的各市、省直管县教育局和学校，要在单位门户网站显著位置链接推选活动投票地址（http://km2016.jyb.cn/jybuc/web/news_kmvote/client/vote_frame.html#/kmvote/2/1）。



(此件主动公开)

教育部司局函件

关于组织做好 2016 年度全国教书育人楷模 推选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热烈庆祝第 32 个教师节，大力宣传人民教师教书育人的感人事迹，引导广大教师争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四有”好老师，在全社会进一步营造尊师重教的良好风尚，教育部联合中央媒体已于近日正式启动 2016 年度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选活动。为做好此项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举办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选活动对于进一步增强广大教师教书育人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弘扬尊师重教的良好风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地要高度重视，把组织推选活动作为当前的一项重要工作抓紧抓实抓好。推选活动期间正逢暑假，时间紧、组织难度大，各地各校要统筹考虑推选、宣传、学习等各项工作，精心安排，认真落实，确保实效。此次候选人公众投票数是确定楷模人选的重要依据，各地要充分运用短信、邮件、微博、微信等载体将推选活动有关信息及时通知到广大师生，充分发动师生员工和家长积极参与投票。设有官方网站的各级教育部门和学校，要在官网显著位置

链接推选投票地址：http://km2016.jyb.cn/jybuc/web/news_kmvote/client/vote_frame.html#/kmvote/2/1。

二、大力宣传，营造氛围。各地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官方微博、微信平台以及宣传橱窗等媒介，集中宣传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候选人先进事迹，进一步营造尊师重教的浓厚氛围。优秀新闻报道和艺术创作作品可向教育部新闻部门推荐。

三、深入学习，长效推进。各地要积极开展学习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活动，深入挖掘教书育人楷模的崇高精神，把推选先进典型与学习先进典型结合起来，将其作为加强师德教育的重要内容。通过开展主题研讨、演讲、师生座谈以及党团日活动等多种形式，构建师德建设的长效机制。

推选活动的有关进展情况请及时报我司。联系人：周义，联系电话：010-66097046，电子邮箱：shide@moe.edu.cn。

教育部教师工作司

2016年7月20日